

**附錄XVII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
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附錄XVII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規劃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開發單位說明

壹、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貳、審查結論：

本案之防洪功能有其必要性，惟對生態、交通、景觀等如下述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案應充分考量生態、景觀、親水功能，辦理後續之規劃、設計，且應與台北市政府各局、處相關計畫協調處理。

說明：遵照辦理。

二、本案施工期間影響頗大，應訂定最佳環境管理作業計畫。

說明：遵照辦理。將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經環保署核可後再施工。

三、本計畫涵蓋範圍多係交通活動密集區，且涉及七座橋梁改建，應再評估交通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說明：遵照辦理。

四、本案涉及自來水原水管線之遷移，應洽自來水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說明：有關自來水原水管線配合遷移一案，已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多次協商，施工期間自來水供水計畫即為該處所提供。

五、本案涉及台北縣之噪音敏感點，應增加噪音監測並評估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說明：已於修訂本之噪音評估及噪音監測計畫中增加大鵬一村及忠孝新村兩處屬台北縣部分之敏感點。

六、生態復育區之規劃原則及預期目標，應補充說明。

說明：

1. 生態復育區規劃構想為回復為自然式的水岸環境，減少人為

活動干擾，故以導入最少設施（如僅設簡易式人行動線）保留本區特有之自然屬性。

2. 本計畫規劃之二處生態復育區，一處為景美橋至一壽橋間河段，因鄰近機關、學校及工廠，較少住宅區，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率較低，故規劃回復為較自然的河段，減少人為活動之干擾，可提供為生態的復育地；另一處為萬福橋至象頭埔，目前雜木叢生，景觀多混亂，又因位於北二高、台北連絡線及交流道等交通頻繁要塞，因此使用率較差，故規劃為生態復育區。
3. 本區植生引入誘鳥及誘蝶之植生，塑造鳥語花香的環境，提供野生動、植物之自然棲所，再造珍貴的河川生態及自然風貌。誘鳥植生如雀榕、大葉桉、水柳、馬纓丹及月桔等，誘蝶植生如烏心石、白玉蘭、黃玉蘭、垂柳、馬纓丹及朱槿等。

七 本案河道挖浚將影響河床底質及河川生態，應再評估。

說明： 遵照辦理。

八 本計畫切過兩條圳路，一為霧圳，一為瑠公圳，其對台北市早期開發頗具歷史意義，宜於適當之處立碑記述或規劃採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說明： 瑠公農田水利會將自行辦理瑠公圳之立碑，霧圳則將於本計畫設計時納入辦理。

(函) 署護保環境院政行

建別	最速件	一等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白動解完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位	正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字	88環署綜字第0三二六一號	
	本					號		
	副	本署綜計處(含附件)				附	詳主旨	
示	批						件	
	報						文	
	辦						期	
							日	
主旨：檢送「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限年存保	格
號	

一、依據經濟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經函水字第八五〇二八五三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該次會議紀錄已以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函環署綜字第〇三一五號函送諒達。請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及書面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本署核備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另請於公開說明會後一個月內，依上開審查結論編製範圍界定指引表送署，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署長 蔡動雄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壹、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貳、審查結論：

本案之防洪功能有其必要性，惟對生態、交通、景觀等如左述
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案應充分考量生態、景觀、親水功能，辦理後續之規劃、設
計，且應與台北市政府各局、處相關計畫協調處理。

二、本案施工期間影響頗大，應訂定最佳環境管理作業計畫。

三、本計畫涵蓋範圍多係交通活動密集區，且涉及七座橋樑改建，
應再評估交通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四、本案涉及自來水原水管線之遷移，應洽自來水主管機關協調處
理。

五、本案涉及台北縣之噪音敏感點，應增加噪音監測並評估影響及

訂定因應對策。

六、生態復育區之規劃原則及預期目標，應補充說明。

七、本案河道挖浚將影響河床底質及河川生態，應再評估。

八、本計畫切過兩條圳路，一為霧圳，一為埤公圳，其對台北市早
期開發頗具歷史意義，宜於適當之處立埤記述或規劃採其他適
當方式處理。